

上下班途中的“合理时间”应如何认定

□ 刘帅

李某系某万向轮厂职工,在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导致死亡,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李某负同等责任。衡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李某受到的事故伤害属于工伤认定范围,予以认定为工伤。万向轮厂不服,诉至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要求撤销《认定工伤决定书》。厂方认为李某下班行驶的时间超过合理时间的范围。工厂的下班时间是每日18点,根据场内监控录像显示,李某于当日20点53分离开工厂,此时间远远超出了单位职工的下班时间。交通事故发生时间是21点56分,距李某离厂时间已经1小时3分,而从工厂到其居住地总距离为3.9公里,李某骑电动车回家大概需要10分钟。而李某发生交通事故的地点距其家尚有1.5公里,据此推断,李某发生交通事故的时间不属于下班路上的合理时间。

李某的妻子唐某则辩称,李某是在下班途中发生的交通事故,事发当天下着雨,出行的路况不好,导致李某下班时间延迟以及回家路上时间过长,在此期间发生交通事故完全符合合理的时间、合理的路线。在工伤认定中,万向轮厂没有提交任何反驳的证据,视为举证不能,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本案中,李某在下班途中因发生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死亡,万向轮厂主张事故不是发生在下班的合理时间内,认为不是工伤,但没有证据予以证明,其诉讼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因此,法

院依法驳回其诉讼请求。随后,万向轮厂上诉至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改判李某并非工伤。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说法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本案中万向轮厂所主张的李某不是在下班的合理时间内遭到交通事故伤害,因此不应认定为工伤。那么,工伤“上下班路上”的合理时间是怎么样认定的呢?

所谓合理时间应为职工以上下班为目的的在途时间。一般而言,时间因素的认定难度较小,可以根据用人单位的管理规定进行确定。随着社会的发展,新类型职业不断出现,有些职业工作时间、工作地点不稳定。关于“合理工作时间”的认定,要结合工作性质和职业特点进行判断。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条规定:对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下列情形为“上下班途中”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单位宿舍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二)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配偶、父母、子女居住地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三)从事属于日常工作生活所需要的活动,且在合理时间和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四)在合理时间内其他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

对于“上下班途中”的认定,应综合考虑职工上下班目的、路途方向、距离远近及因为天气原因导致的时间延长等合理因素。



新华社发 朱慧卿 作

在实践中,职工存在多个居住地的情形比较常见,比如,职工工作期间住在宿舍、周末回配偶居住地,或者不定期回父母居住地等。法院对于是否属于“上下班途中”的认定,一般从时间和路线两方面进行判断,综合考虑职工上下班目的、路途方向、距离远近以及天气原因的干扰等。综上,本案中,李某因为天气原因导致下班延迟,其在下班路上遭遇车祸,是在合理时间内的,从而认定为工伤是没有任何异议的。

□ 刘帅

石家庄的刘某新买的电动车出了故障,便要求卖家过来修理,没承想卖家来后,车还没修,双方就因言语冲突撕扯起来,导致刘某受了轻微伤。刘某将卖家诉至法院要求赔偿损失。近日,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了这起身体权纠纷案。

2019年3月,刘某酒后骑电动车出门购物,刚出门就发现他新买的电动车坏了。刘某便打电话联系了卖家张某,要求张某过来给他修车。两人通话中,刘某对电动车质量提出质疑,并骂了张某。挂断电话后,张某就带着两位朋友来到刘某指定的地点。看到刘某后,张某便上前询问刘某为何骂人,随后双方发生争吵,并撕扯起来。四人在撕扯过程中,刘某左手腕受伤流血。后经鉴定刘某的伤情为轻微伤。住院期间

张某为刘某垫付医药费1.3万余元。刘某出院后,将张某等三人诉至法院,要求三人赔付医疗费、护理费等损失。

法院审理认为,根据双方陈述,引起该事件发生的原因是刘某先出口骂张某,张某等三人在见到刘某后双方发生争执。双方均存在一定的过错。被告三人与刘某撕扯时均与其有身体接触,三被告应共同承担侵权责任,酌定三人承担刘某4万余元损失中50%的责任。最后法院依法判决,除先前所垫付的医药费1.3万余元外,张某等三人再赔偿刘某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等损失近7千元。

说法

根据《侵权责任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本案中,刘某就电动车维修问题出口伤人,其本身有一定过错,所以刘某遭受的损失不能全部由被告赔偿。关于被告三人赔偿责任分担问题,由于刘某没有提供证据证实谁是侵权人,被告三人与刘某撕扯时均与其有身体的接触,实施了共同危险行为,根据《侵权责任法》第十条之规定,二人以上实施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其中一人或者数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能够确定具体侵权人的,由侵权人承担责任;不能确定具体侵权人的,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所以,被告三人均应对共同侵权的后果负责。

在日常生活中,消费者在购物中遇到问题,一定要杜绝冲动急躁情绪,理性看待、依法维权,可通过与经营者协商和解、请求消保委调解、向市场监管部门投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等渠道解决。

离婚后按什么标准支付孩子抚养费

□ 刘帅

李某与刘某婚后生育一子,后二人因感情不和于2013年5月6日经法院调解离婚,因为孩子年纪小调解约定由女方李某抚养,刘某每月支付900元抚养费。随着孩子慢慢长大,生活花销也越来越多,李某把孩子送到片区外的私立学校就读,还给孩子报了围棋等兴趣班,便要求前夫刘某每月给付抚养费数额增至2000元。刘某则认为如果孩子按片区在公立学校就读,每学期杂费仅40元,且围棋等兴趣班也属不必要的开支,如果家庭收入不能支付则可以不学。并且,刘某称自己购买了一套商品房,每月需要偿还贷款,如果每个月支付2000元抚养费,那剩余工资难以维持日常生活。双方经多次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李某以孩子的名义将刘某诉至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离婚后,一方抚养子女的,另一方应负担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对于抚养费的具体数额,根据其子女的实际需要、被告的负担能力和本地实际生活水平合理确定。刘某有固定的经济收入,其平均月收入为7868.25元,抚养费应按其收入比例确定抚养费数额为宜。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判决被告刘某自判决生效之日起,每月支付原告2000元抚养费,至原告十八周岁止。刘某不服,随后向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维持原判。

说法

抚养费包括孩子的日常生活费、教育费和医疗费。随着人们对教育越来越重视,教育费占据养育孩子花费的很大份额,甚至超过了日常生活费的支出。夫妻离婚后,一方应负担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除生活费外,抚养子女的一方要充分考虑教育费和医疗费来协商确定抚养费数额。《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第7条规定:子女抚育费的数额,可根据子女的生活需要、父母双方的负担能力、一方抚养子女的实际需要、父母双方的负担能力和当地的生活水平确定。有固定收入的,抚养费一般可按其月总收入的20%至30%的比例给付。负担两个以上子女抚育费的,比例可适当提高,但一般不得超过月总收入的50%。无固定收入的,抚养费的数额可依据当年总收入或同行业平均收入,参照上述比例确定。有特殊情况的,可适当提高或降低上述比例。

在实践中,夫妻双方本着最大程度有利于子女原则可协商确定,经济条件较好的一方可自愿负担较多费用,生活困难一方可适当少承担。

对于抚养费的给付方式,原则上应定期给付。双方协商一致后可通过每月、每季度、每年、一次性等方式来定期支付。特殊情况下,当事人无法以现金支付抚养费的,可以物品折抵。

本案中,李某与刘某离婚时所约定的抚养费每月900元现已不能满足孩子的生活、学习所需,增加的抚养费数额应当根据孩子的实际需要,结合刘某的负担能力和本地实际生活水平合理确定。法院在此基础上依据刘某现阶段月总收入情况,酌情认定刘某每月支付2000元抚养费直至孩子十八周岁止并无不妥。



说法

抚养费包括孩子的日常生活费、教育费和医疗费。随着人们对教育越来越重视,教育费占据养育孩子花费的很大份额,甚至超过了日常生活费的支出。夫妻离婚后,一方应负担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除生活费外,抚养子女的一方要充分考虑教育费和医疗费来协商确定抚养费数额。《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第7条规定:子女抚育费的数额,可根据子女的生活需要、父母双方的负担能力、一方抚养子女的实际需要、父母双方的负担能力和当地的生活水平确定。有固定收入的,抚养费一般可按其月总收入的20%至30%的比例给付。负担两个以上子女抚育费的,比例可适当提高,但一般不得超过月总收入的50%。无固定收入的,抚养费的数额可依据当年总收入或同行业平均收入,参照上述比例确定。有特殊情况的,可适当提高或降低上述比例。

在实践中,夫妻双方本着最大程度有利于子女原则可协商确定,经济条件较好的一方可自愿负担较多费用,生活困难一方可适当少承担。

对于抚养费的给付方式,原则上应定期给付。双方协商一致后可通过每月、每季度、每年、一次性等方式来定期支付。特殊情况下,当事人无法以现金支付抚养费的,可以物品折抵。

本案中,李某与刘某离婚时所约定的抚养费每月900元现已不能满足孩子的生活、学习所需,增加的抚养费数额应当根据孩子的实际需要,结合刘某的负担能力和本地实际生活水平合理确定。法院在此基础上依据刘某现阶段月总收入情况,酌情认定刘某每月支付2000元抚养费直至孩子十八周岁止并无不妥。

欠条上签了字就要还钱?不一定!

□ 门凤娇

手持欠条信心满满去起诉,却被法院驳回,殊不知是欠条本身出现问题阻挡了维权之路。黄骅市人民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劳务合同纠纷案件,其中涉及对欠条中实际欠款人的认定问题,最终因实际欠款人与欠条上签字的人不一致,法院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2012年9月,某建筑公司承揽了黄骅市的某建筑工程,案外人王某为该项目的经理,组织管理施工,张某在施工过程中受王某委托负责相关工作。李某曾在工程期间为张某开铲车,但工资一直未结,经计算共计70000元,张某为李某出具欠条。后张某给付李某部分工资,但至今仍欠36000元,经多次催要仍未给付。李某诉至黄骅市人民法院,要求张某支付剩余的36000元。

被告张某辩称其也是为该建筑公司打工,并且曾和原告李某在2017年共同起诉过该建筑公司。针对李某提供的欠条,张某表示不认可,并提交盖有工程项目章的工资发放表等相关证据,证实其并不承担偿还义务。

案涉欠条中,被告签字处并没有注明“欠款人”的字样。根据劳动监察大队出具的情况说明及聘用合同,证实被告张某的身份是建筑公司的工地负责人。原告主张的36000元工钱是在建筑公司承揽的工程项目中产生的,建筑公司才是实际欠款人,被告的

签字仅仅是证明人或经办人,而不是实际还款的义务人。

黄骅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该欠条中被告张某的签名仅起到证明作用,不具有偿还该债务的主体资格,故依法驳回原告李某要求被告张某一支付36000元工资的诉讼请求。

说法

上述案例中,并非是被告张某拖欠了原告李某工资,涉案债权债务关系在于原告李某和建筑公司之间,张某仅为建筑公司的项目负责人,且本案原告曾与案外人共同起诉建筑公司索要拖欠工资,故原告乃明知建筑公司是实际欠款人,仍然起诉欠条上的建筑公司工作人员,显然不能得到支持。对于此类名义欠款人与实际欠款人不一致的案件,法院不会仅凭欠条表面上的表述认定债权债务关系,而会审慎查明案件事实,依法确认真实的债权人与债务人。

欠条是当前经济社会中很常见的一种结算凭证。不少人认为,只要欠条上有欠款人、被欠款人、钱数、时间和欠款人的签名就万事大吉了,而事实并非如此。现实生活中,由于各种原因,名义上的欠款人与实际欠款人会出现不一致的情况,即使是在欠条上签字的人,也不一定承担还款责任。因此,书写欠条一定要做到明确、规范,这样才能最大程度减少法律风险,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隐匿财产逃避执行触犯法律终受刑罚

□ 曹旭

失信被执行人通过各种手段转移、隐匿财产,有能力执行却拒不执行,因其行为已涉嫌构成拒执行罪。近日,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法院执结一起民事赔偿纠纷案件,该案被执行王某一因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而受到刑事处罚。

2017年8月,原告赵某向保定市徐水区法院提起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民事诉讼请求,要求被告王某赔偿医疗费、护理费等各项费用。后法院依法判决王某赔付赵某各项费用共计25万元。判决生效后,王某拒绝履行法院判决。赵某向徐水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该案进入执行程序后,法院依法对王某名下的银行账户进行冻结,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对其进行限制高消费。随着调查深入,发现在执行立案前,王某以偿还债务为由将名下一辆家用轿车过户给外甥,且王某有工作,有一定的收入,还有一辆自己独资购买并进行运营却未过户到本人名下的货车,因其未如实申报财产,且一直拒不配合法院履行判决赔偿义务,逃避执行,法院

说法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是指对人民法院已生效的有给付内容的判决、裁定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有履行能力并且能够履行的情况下,拒不履行,情节严重的,涉嫌拒执罪。近日,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法院执结一起民事赔偿纠纷案件,该案被执行王某一因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而受到刑事处罚。徐水区法院综合其犯罪情节及悔罪表现,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依法判处王某拘役六个月。

花钱落户走捷径 钱财落空谁买单

□ 梁燕 邹晓霞

本来想花钱通过中介走捷径获得天津市居民户口,谁料钱交了,户口却没有办理下来。那么,中介是否应该退还办理落户所收取的费用呢?6月23日,张家口市桥西区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合同纠纷案件。

原告温某为了将户籍迁入天津,于2016年8月与被告姚某签订了《积分落户代办委托协议》。协议签订后,原告温某先后向被告姚某支付各项费用共计64260元。被告姚某却并未办理成落户,原告温某于2018年5月依据天津市海河英才引进政策,自行办理了天津市户口,并据此要求确认与被告姚某签订的《积分落户代办委托协议》无效,同时要求被告姚某返还先前支付的64260元。但被告姚某仅同意退还1万元,为此,原告温某诉至法院。

被告姚某辩称,原告与被告并未建立委托合同关系,被告是以中间人的身份与原告温某签订的委托协议,原告温某给付的钱都通过现金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第三方天津市某房地产公司的汪某,用于给原告温某某办理社保缴存、单位挂靠及技能证,共计花费54260元,自己只留了1万元中介费,所以只同意返还这1万元。

法官审理认为,本案中原告温某为将其户籍迁入天津市而与被告姚某签订了《积分落户代办委托协议》,协议中约定的内容涉及办理职称和紧缺职业从业资格证以及交纳社保的多个事项,是为规避国家户籍政策签订的委托协议,属于法律规定中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情形,系无效合同,不受法律保护,因双方的过错导致合同无效,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所以原告温某支付的费用64260元,除被告姚某为原告温某办理

落户转移支付给案外人天津市某房地产公司外,被告姚某剩余取得的1万元应予以返还。同时,原告温某也应该承担一定责任,已支付第三方用于办理积分落户相关事宜的54260元,不属于法律保护的范畴,该诉求不应得到支持。

法院判决:原告温某与被告姚某签订的《积分落户代办委托协议》无效;被告姚某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一次性返还原告温某1万元。

说法

现在很多人事想要走捷径,其中不乏花钱买户口、花钱找工作、花钱办学籍……但是法律关系是根据法律规范建立并得到法律保护的社会关系,作为法律关系的内容亦必须是法律准许的行为的范围,超出这一范围不会受到法律保护。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三款规

定: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属于合同无效情形之一。合同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合同无效或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案中原告签订的《积分落户代办委托协议》为法律法规所禁止的行为,因此合同无效,而原告姚某已支付第三方用于办理积分落户的54260元,不属于法律保护的范畴,该诉求不应得到支持。如果肯定了原告温某损失钱的事实,并判决返还,无形中就助长了这种不良行为的泛滥,将会有更多的人上当受骗。因此,作为社会公民要明确权利与义务的一致性,坚持依法维权与依法办事相结合,绝不能图一时之需而落个得不偿失。